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

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水务”或“公司”）2013 年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保荐机构，在就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宜进行认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现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实现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公司拟按照拟定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2、投资额度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按照拟定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计划如下表所示：

| 时间节点                                | 银行理财产品最高购买金额 | 备注  |
|-------------------------------------|--------------|---|
| 2013 年 7 月 15 日前                    | 11 亿         | 1、募集资金到位后，除及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外，其余募集资金将自 2013 年 7 月初起陆续投入和使用。 |
| 2013 年 7 月 15 日至<br>2013 年 8 月 31 日 | 8.8 亿        |   |

|                          |    |   |
|--------------------------|----|---|
| 2013年9月1日至<br>2014年5月31日 | 3亿 | 2、随着股权收购项目等募投项目的实施完毕，公司将按照水务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逐步支付项目建设的募集资金。 |
|--------------------------|----|---|

###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理财产品，且该等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 4、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

## (二) 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1、投资风险

(1)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发生。

###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民族证券认为：

1、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基于以上意见，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计划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郭振宇 张杏超  
郭振宇 张杏超

保荐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